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智簡字第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俊凱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31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凱共同犯商標法第97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惟犯罪事實一倒數第2行關於戴森公司喬裝買家「購得部分商品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於民國112年2月21日購得吹風機1支」。證據部分，補充被告陳俊凱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。

二、法官審酌被告陳俊凱未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提供蝦皮帳號共同透過網路販賣仿冒商品，顯然未當，惟考量被告犯罪情節不重，被害商標權人即英商戴森科技有限公司並未提出告訴，參以被告偵查中否認犯行及審理中坦承之犯後態度，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離婚，育有4歲幼子，現受僱於汽車維修場擔任學徒，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8千元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宗穎偵查起訴，檢察官李秀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施惠卿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商標法第97條

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，或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、輸出或輸入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；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，亦同。

附件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312號

被 告 陳俊凱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謝文凱律師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俊凱明知英商戴森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戴森公司）註冊00000000、00000000號之商標圖樣，係經戴森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註冊登記，取得商標權，指定使用於頭髮烘乾機等商品，現均仍在商標權專用期間，未經所示商標權人之授權或同意，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圖樣，亦不得販賣、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該等商標權之仿冒商品。詎陳俊凱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共同竟基於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1年12月至112年2月

01 止，由陳俊凱在其申請之蝦皮購物網站帳號「00000000」網
02 頁刊登販售仿冒上開商標商品之訊息，並刊登相關仿冒商標
03 商品之照片，而以每件約新臺幣(下同)4,880元不等之價
04 格，公開陳列並販賣上揭仿冒商品給不特定人，並由陳俊凱
05 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寄送貨物予網路買家。嗣經戴森公
06 司喬裝買家購得部分商品，並確定為仿冒商標商品後，而查
07 獲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保安警察隊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
09 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
10 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13 項次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俊凱之供述	蝦皮購物網站帳號「00000000」由被告申請並使用之事實，惟辯稱：伊僅利用該帳號買東西，並無賣東西，伊是將該帳號借給友人使用，該友人伊不知道名字，除了伊以外也沒人認識等語。
2	告發人翁紹恆之供述	蝦皮購物網站帳號「00000000」販售仿冒戴森公司商標之商品之事實。
3	戴森公司鑑定報告書、商標註冊資料、委任狀、蝦皮購物網頁列印資料、統一超商發票、告發人購買商品外觀照片	蝦皮購物網站帳號「00000000」販售仿冒戴森公司商標之商品，戴森公司喬裝買家購得該商品，確定為仿冒商標商品之事實。
4	蝦皮帳號註冊資料、蝦皮購物網站帳號買賣紀錄、寄件資料、通聯調閱查詢單	1、該帳號綁定帳戶為被告及同案被告張宇翔（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所申設帳戶之事實。 2、該帳號購買商品之收受地址均為彰化縣之事實。

01

		3、該帳號販售仿冒商品之寄送便利商店地點 均在桃園蘆竹及彰化鹿港，寄件人均為被告之姓名及電話之事實。
--	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嫌。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仿冒商標商品之低度行為，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期間，販賣本案仿冒商標商品之行為，顯係基於販賣上開仿冒商標商品之單一決意，以相同之方式接續為上開行為，在客觀上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

此 致

11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3

檢 察 官 吳 宗 穎

14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01 日

16

書 記 官 包 昭 文